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张秦华	李盛达
性别	男	男
年龄	45	42
职务	总经理	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所在部门	高级管理层	产品市场部
专业资质	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张 秦 华 工 作 经 历	2004.04—2005.03	交通银行录用并在杭州分行锻炼	
	2005.03—2015.01	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部	综合秘书、党委秘书、 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
	2015.01—2017.01	交流任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 经理级)(2015.02)
	2017.01—2017.07	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专 户理财部	总经理
	2017.07—2019.06	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7.08)
	2019.06—2022.1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9.08)
	2022.10—至今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2.10—2023.4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2022.11)
	2023.4—至今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李 盛 达 工 作 经 历	2004.07-2008.08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对公客户经理
	2008.09-2017.02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授信管理部	高级对公授信审查
	2017.03-2019.06	交银保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高级信用评估师
	2019.06-2019.09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部	高级信用评估师
	2019.10-2020.12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市场部	高级产品市场管理 师、部门负责人
	2020.12-2024.6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市场部	副总经理、部门负责 人
	2024.6-至今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市场部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张秦华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有经济师职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十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保险资管〔2024〕64号

签发人：高军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变更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变更后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秦华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李盛达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李盛达具有经济师职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十年以上从业经历。张秦华和李盛达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

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盛达;电话:021-20806022;手机:13701617265;
邮箱: lisd@bocommlife.com)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

2024年6月18日印发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秦华，是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6月1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盛达，是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李盛达

2024年6月17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秦华与专业责任人李盛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6.17

